



#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9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地址為  
為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附註b)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c)，地址為  
或(倘彼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倘並無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決定。

普通決議案(附註d)		贊成(附註e)	反對(附註e)
1.	採納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獲派6港仙		
3.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董事為董事：		
	(i) 孫毅先生		
	(ii) 孫祖善先生		
	(iii) 林秀香女士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法買賣本公司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	按第5項決議案，增加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日期：2020年\_\_\_\_\_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f、g、h、i、j)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須填寫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名稱。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姓名，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當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等人士方有權投票。
-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公印，或由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即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